

心为民想 身为民行

——记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户政科科长苏洪庆

本报记者 郑伟 通讯员 戴燕山

在对苏洪庆的采访过程中,不出五分钟准会被打断:不是有群众到办公室来找他办理各类户籍业务,就是基层派出所的民警给他打电话咨询政策……近日,记者在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户政科科长苏洪庆办公室里采访了一上午,和苏洪庆的谈话似乎也开了个头。结果一直等到中午饭的时候,我们才在食堂的餐桌旁开始了完整的交流。

今年51岁的苏洪庆是土生土长的青龙人,1982年参军入伍,1991年从部队转业回到家乡从事公安工作。参加公安工作之后,苏洪庆曾在青龙满族自治县多个派出所担任过所长,用他的话说就是“转遍了大半个青龙”,2003年他来到县局户政科科长。

苏洪庆说,全青龙有50多万常住人口,每人都有一套户籍手续,我们户政科只有6名警力,把日常的工作做好,压力可想而知。而我们利用现有的警力,还要力争把群众在户籍方面的难题都妥善解决好,让老百姓享受到高效便捷的服务,这是我们工作的根本宗旨。

多年的军旅生涯更让苏洪庆深切地体会到“鱼水深情”的含义,他常常对户政科的民警们说,群众翻山越岭进城找我们办些事情很不容易。因为种种原因,可能在我们看来很简单的一件事情,在一些群众看来却难如登天。如果他们在困难的时候得不到我们的帮助,就会走很多冤枉路,费很多口舌,甚至受很多委屈。如果我们能在这个时候多看一眼,多问一句,多帮助他们一点,举手之劳就会给群众提供不少方便。正是在这一理念的指引下,十多年来,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户政科的民警们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数万件,办理的各类户籍手续无一错误,无一引发上访。该科连续多年被省、市、县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评为“先进单位”,苏洪庆个人也连续多年获得“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等诸多荣誉称号。

多年行伍生涯留给苏洪庆的另一个烙印就是“认真”二字。这份“认真”不光体现在他对待工作一丝不苟的态度上,还体现在他穷尽一切手段为群众解

决户籍难题的精神里。

青龙满族自治县地处大山之中,由于种种原因,不少身处特困家庭的孩子没有及时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导致多年来无法正常办理户籍手续,成为“黑户娃娃”。苏洪庆在工作中了解到这些情况后,一直在思索如何从现有的法律法规中找到一条既合理又合法的路子,给这些孩子们解决户口问题。

事情在今年年初有了转机。他在参加秦皇岛市公安局组织的一次业务培训时得知,我省新出台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中有一条补充规定:特殊困难家庭无法提供亲子关系鉴定的,由新生儿父母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卫生和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填写机构外出婴儿信息调查表,出具《出生医学证明》。但是这条规定仅仅是简单的一句话,具体如何操作、由什么部门牵头,都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苏洪庆回来后不等不靠,在请示了上级公安机关和县公安局领导的情况下,抓紧时间研究,并协调卫生、民政等部门共同开展调研工

作,商讨可行方案。在他的不懈努力下,一种由公安、卫生、民政三部门联合现场办公,实地调查取证、填报表格的工作模式被确定下来,并随之投入应用。

依靠这套全省公安机关基层户政部门领先的工作模式,在短短半年多的时间里,苏洪庆他们就为全县10余户、20多名“黑户娃娃”解决了困扰多年的户口问题,受到群众盛赞。他们的这一做法,还被作为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为民办实事典型在全县予以推广。该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邵海庭也专门作出批示,对此项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并号召全县政法干警进行学习。

简单的午餐结束,我们又回到了苏洪庆的办公室。在他的办公桌上,我们看到了一封刚刚送来的感谢信。信的作者是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圣宗庙村一名13岁的小姑娘小翠。在信里,小翠用稚嫩的语言表达了对苏洪庆科长为她解决了困扰十余年的“黑户”问题,使她顺利入学的感谢。

石市长安区法院

建成与最高院远程视频对接信访大厅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李玉海)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建成与最高人民法院远程视频对接,并同该司法局民商事案前调解工作兼容的信访大厅。

据介绍,信访大厅的五个功能区分别为接待大厅、信访工作人员接待室、院领导接待室、远程视频接访室及民商事案前调解工作室,完全能够满足日常接待及每周三的院长接待工作,并实现了与最高人民法院的预约信访接待。只要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接待范围,信访人员无须进京,经过预约就能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进行视频对接,解决自己的信访问题。为方便信访当事人,信访大厅内还备有供信访人员休息的沙发,便民台设有笔墨纸张、花镜、饮水机等设施。

山海关检察院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宣传片》开省内先河

本报讯(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刘高飞)“创新社会管理,推进社区矫正健康发展,维护一方和谐稳定,是检察机关永不懈怠的责任……”庄严的解说词深深吸引着正在认真观看该视频的社区矫正人员。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为了进一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精心制作了一部面向社区矫正人员的《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宣传片》。

该宣传片是由山海关检察院监所检察科在省、市院和本院领导的支持指导下制作完成的。《宣传片》以该院监所检察日常工作为基础,突出反映了检察机关在社区矫正中的法律监督职能,重点表现了对社区矫正交接活动、监管活动和刑罚变更活动的监督,强化了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的参与力度。

据悉,该《宣传片》是全省首个以检察机关为背景的社区矫正宣传片。该院已向社区矫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播放《宣传片》20余次,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永清法院

安装显示屏 同步公开庭审笔录

本报讯(邱福生)日前,永清县人民法院针对庭审当事人不能即时了解庭审笔录内容的现状,在审判庭原、被告席特地安装了“同步记录显示屏”,与书记员用于记录的微机串联在一起,书记员记录的内容可同步显示在“同步记录显示屏”上,使当事人能即时看到书记员记录的内容,从而对庭审中的诉辩内容一清二楚。此举既有利于双方当事人有针对性地就诉辩内容和质证认证,同时还能即时校验庭审笔录,随时更正内容,不仅有效保证了当事人诉权,而且大幅提升了庭审效率,受到了当事人及代理人的普遍好评。

这样运酒很危险!

文/图 通讯员 王其壮 蔡浩



“你这样做是违法的,一是客货不能混装,你装了;二是易燃物品不能私运,你运了。”面对被查处的面包车驾驶人,执勤交警说。

7月29日8时40分许,衡水交警三大队三中队民警在中湖大道进行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时,发现一辆小型面包车由北向南行驶,车跑起来给人的感觉“很沉”。起初民警以为是超员载客,可打开车门一看,不禁大吃一惊:车内装着满满几十桶液体货物。民警责令司机打开货桶检查,发现是几十桶散装白酒。这可是易燃物啊!民警让驾驶人刘某出具营运许可证明,刘某迟迟拿不出相关证件。民警对其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相关处罚后,将人、车、货一并移交给工商部门处理。

提个醒

「白纸黑字」也靠不住

签合同同时警惕「自动褪色笔」

本报讯(记者 段美)近日,“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官方微博上发布一条消息:安徽宣城警方发现了一种新型诈骗笔。犯罪分子利用一款名为“自动褪色笔”的特制签名笔实施诈骗,这种笔书写出的字迹会在15分钟至两天内自然消失。警方提醒:在签订合同、票据结算等过程中,最好自带签字笔。

看到这则消息后,记者查询了一些有关“自动褪色笔”的信息。记者在淘宝网上搜索“自动褪色笔”发现,这种笔的外形与普通的笔并无二致,笔芯也是和中性笔芯是一样的,在书写时,字迹与普通笔也没有什么差别,颜色有黑、蓝等色。不同的是用这种特制笔书写后,字迹会自动消失。在对产品的描述中,有卖家写道:可在任何材质上书写,字迹可在几分钟至48小时内消失。用于学生字体临摹、草稿练习、小孩作画、皮革布匹做临时记号等。卖家还提到一些注意事项:笔迹会自然消失,勿签发票、证券等永久性资料;书写后用水或含水分的东西,一经沾上将会消失。

之后,记者查询了有关利用“自动褪色笔”实施犯罪活动的案例。据新华社报道,湖北李某于2012年1月中旬借款给嫌犯王某25万元,其间,王某利用自带的笔写了一张25万元的借条给李某。两天后,李某发现王某所写的借条竟变成了一张白纸,便立刻与王某

联系,但王某矢口否认。2月17日,王某被抓获。经审讯,王某交代了其事先预谋,以借款为名用“自动褪色魔术笔”书写借条的方式恶意骗取李某25万元,待借条字迹消失后,便拒不认账的犯罪事实。

警方提示,一些不法分子可能利用“自动褪色笔”实施以下几种诈骗活动。一是民间借贷诈骗,不法分子利用“自动褪色笔”特性,在民间个人借贷时,利用受害人不会时刻查看借据的心理,向受害人借款后,便以没有签字借据为由,否认借款事实,以达到非法占有借款的目的。二是经济合同诈骗,不法分子利用“自动褪色笔”书写合同、协议,利用该笔的特性骗取企业、个人钱财后逃匿,受害人维权取证较为困难。三是银行票据诈骗,不法分子从银行处开立小额银行票据后用“自动褪色笔”填写,购买货物后用该票据支付,诈骗受害人货款。

警方提醒:企业和个人在签订合同、票据结算等过程中,对于合同最好要求电子打印文稿,签字和票据填写时自带签字笔,必要时加盖印章或摁手印,以防不法分子利用“自动褪色笔”实施犯罪。



为进一步展示执法规范化建设所取得的突出成果,拉近民警与群众的距离,7月28日,辛集市公安局举办了“警营开放日”活动。辛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新闻媒体等各界人士参加了该活动。图为民警向参观人员介绍警用装备。 通讯员 徐静 摄

警世钟

蹲守六天 交警“拿下”改装车

本报讯(通讯员 张庚鑫)一辆厢式货车经改装后摇身一变成为拉人的“客车”,为了躲避检查,司机专门走乡村小道和交警玩起了捉迷藏。鹿泉交警接到群众举报后蹲守六天,于7月25日将这辆行踪诡异的改装车“拿下”。

7月19日,鹿泉市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举报,称在鹿泉市大毕村村东经常看到一辆改装的厢式货车拉着好多人通过。该大队城区中队民警立即到大毕村调查走访,据群众描述,该车从来不走大路,专

挑小路绕。城区中队基本确定该车情况后,安排民警蹲守查寻该车。

民警连续5天到大毕村及周边几个村出入口蹲守、巡逻,都没有发现该车的线索。7月25日16时20分许,民警终于在高庄村口发现这辆改装车往村口鬼鬼祟祟驶去,驾驶室至少坐了4个人。民警要求司机下车接受检查。经查,这辆车的车厢内围挤着12名务工人员。

经再三询问,该车司机杨某道出了实情。原来,杨某在

鹿泉市一工地承揽了一部分活,该车拉载的人员均是来自灵寿县务工人员,考虑到路途较远,租用客车每天接送代价太高,杨某便将自己之前跑运输的厢式货车进行了改装,在车厢里焊了两排小铁凳,每天拉着务工者从灵寿到鹿泉干活,因怕检查,就专门选择走小路,没想到还是被交警查获。

民警对乘载该车的务工人员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后,依法对杨某罚款1500元、记6分,并扣留车辆。

法治护航发展路

——唐山市丰南区司法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写真

本报记者 曹永学 刘文利

杜玉娟是唐山市丰南区河北丰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曾获评“河北省优秀律师”。今年3月,丰南区一外资企业因不上调工资,200多名工人欲集体罢工,外商提出如果工人罢工就撤资,矛盾呈激化趋势。杜玉娟找到工人代表说:“涨工资得按照章程来,不能说加倍就加倍。”她又找到外商讲明:“企业和谐发展才好,工人的合理诉求也应该考虑。”经过她的调解,企业适当上调了工人工资,工人的情绪也稳定了,矛盾最终得到化解。

在丰南区,活跃着一支像杜玉娟一样积极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的律师团队。今年初,在区司法局的倡导和组织下,丰南区成立了三级法律服务组织。由

区内知名律师组成政府法律顾问团。顾问团围绕区政府在项目投资、城市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为政府在处理经济纠纷方面提供法律服务,促进政府依法施政。由区法律援助中心、乡镇司法所牵头,选拔优秀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组成区直单位和乡镇法律服务团,重点围绕项目审批、经济合同签订等提供法律建议,对劳动争议、合同纠纷进行调解,促进各单位依法办事;同时,设立村企法律顾问,由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较大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围绕企业经营、重大经济合同签订、企业用工等方面参与决策,提出法律建议,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在社区和村庄全部设立法律顾问,法律顾问由

司法所人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开展法律宣传,帮助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合同协议等,协助解决村内经济发展问题。今年以来,三级法律服务组织共提出法律建议113条,处理经济合同纠纷38起,解决劳动纠纷23起,涉及金额5000余万元。

为了给当地经济建设创造良好法治环境,自今年初开始,丰南区司法局实施了“13348”法制宣传教育工程。该局围绕创建“平安丰南”这一主线,组建了“三支普法队伍”,遴选30名法学专家和律师组成法制讲师团,由70名法律工作者、政法干警组成法制宣讲团,由100名普法骨干、大学生村官组成普法志愿者服务团三支普法队伍,为

普法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搭建“三块普法平台”,在机关事业单位开设法制大讲堂,构建机关干部学法平台;在村(居)、企业搭建村(居)民、企业职工学法平台,建立法制大院,完善法制学校、法律图书角;在中小学校搭建法制文化教育平台,完善法制副校长制度,设立法制宣传橱窗,举办征文演讲等活动。划分“四类人群”,确定国家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村(居)民、青少年四类人群为重点普法对象。深入开展“法律八进”,即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进市场,实现了法制宣传全覆盖。

为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和信访程序之前,丰南区司法局不断完善调解组织专业化、调解队伍职业化“两化”模式,全力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

因为工作突出,丰南区于近日被全国普法办公室评为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基层